

南非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南非兰特 (ZAR)

外汇管制 - 外汇管制由南非储备银行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负责, 该行再将权力下放给授权交易商 (特许经营外汇的银行) 负责。南非对非居民不实施外汇管制, 但对居民以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实施外汇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一些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其他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独立审核。

主要商业实体 - 公司分为营利公司和非营利公司。对于营利公司, 公司法案将之分为以下四类: 私营公司、独资公司、国有公司和上市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作为外部公司注册。外国投资者最常采取的经营形式是私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的组织成立地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南非, 则该公司为南非的居民纳税人, 根据南非与其他国家之间税收协定, 仅应被视为对方国居民纳税人的公司的除外。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缴税;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南非的所得、以及因出售位于南非的不动产和常设机构的相关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缴税。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与来源于南非的所得以相同的方式纳税。分支机构通常应按与子公司相同的方式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利润适用所得税, 利润包括业务 (贸易) 收入、消极收入和资本利得。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发生的与取得收入相关的费用可扣除。

股息的征税 - 从外国公司取得的股息原则上应征收所得税, 但存在豁免情形的除外 (例如, 当股息的接受方持有宣告分配股息的外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权和投票权时, 该股息可免所得税)。当对外国股息课税时, 已缴纳的预提税通常予抵免。2012 年 4 月, 对公司征收二级税的相关规定被废除。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的百分之六十六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正常所得税税率课税。然而, 如满足某些条件, 出售大量外国公司股权的相关收益可免于课税。

亏损 - 交易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但不允许向前结转。

税率 - 公司和分支机构适用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八。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就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和来源于南非的服务性收入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 用来抵免同一笔利润在南非应纳税款, 但抵免额以按南非税法计征的应纳税额为限。除此以外, 还存在其他的限制。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参股免税可适用于南非居民控股公司出售外国公司大量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为符合豁免条件, 南非企业须在出售股份前持有该外国公司至少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权及投票权至少 18 个月, 同时

相关权益必须是出售给非居民纳税人。复杂的反滥用规则也会制约参股免税规定。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根据总部公司制度，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和资本弱化规则并不适用。符合条件的总部公司适用较为宽松的外汇管制。

根据功能货币的相关规定，当南非兰特不是功能货币时，一些企业（包括分支机构，受控外国公司和总部公司）可以就税收目的使用自己的功能货币（即在当前商业活动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

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包括针对小型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用扣除和折旧优惠、城市开发和基础设施开发优惠、公私合伙企业津贴、环保支出扣除优惠、减少碳排放优惠、石油及天然气所得税优惠以及电影业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个人、信托和外国个人的股息适用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按协定处理）。

利息 - 对支付利息不征收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二的预提税（税收协定适用低税率的，按协定处理）。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当南非不动产的购买方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时，购买方须预提一定比例的税款，具体情况取决于卖方是个人、公司、还是信托。

对于向身为非居民纳税人的艺人和运动员支付其在南非取得的收入，须按支付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代扣代缴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向所有雇主征收百分之一的工资税（“技能发展税”），但对年工资支出低于500,000南非兰特的公司免征薪酬税。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占用不动产征收“费用”。该费用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予扣除。（下见“财产转让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每位员工向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相当于个人收入总额百分之一（有上限）的保障金，员工也须按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

印花税 - 转让证券（包括股票）将被征收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二五的证券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 - 对于不动产交易，如不征收增值税，则应按最高为百分之八的累进税率征收财产转让税。

其他 - 南非居民捐赠财产的，按该捐赠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二十缴纳捐赠（赠予）税。特定情况下可免税（例如，上市公司的捐赠和集团公司间的捐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法规要求南非纳税人在与南非以外的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有义务将交易价格调整为独立交易价格。

资本弱化 - 对于支付给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非企业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股权的非居民关联方的借款利息，南非资本弱化条款限制了可扣除的利息数额。基于资本弱化目的的测试主要通过独立双方之间签订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来评估南非纳税人和非居民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商业条款和条件。

受控外国公司 -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相关规定，南非居民纳税人的受控外国公司的所得应视同南非企业所得并缴纳税款，除非适用豁免规定。受控外国公司为由一个或多个南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或投票权的外国公司。受控外国公司在外国缴纳的税款通常可以用来抵免其在南非应缴付的税款。

其他 - 适用法定一般反避税条款。

披露要求 - 出于所得税法管理的目的，税务机关可能会要求纳税人或其他人提供信息、文件或其他相关物品。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与公司的会计年度相同。

合并纳税 - 南非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须进行独立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公司每年需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根据预估的最终税额，每年预缴两次所得税。首次预缴需在该公司财年的前6个月内完成，第二次则在会计年末之前。当预缴税额低于最终税额时，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补缴差额。

罚款 - 对于不合规的情况处以罚款和利息。

裁定 - 税务机关可就所得税法大部分条款的解释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南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南非的所得及出售位于南非的不动产和常设机构的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a)为南非常住居民或者(b)在当前和之前5个纳税年度内每年实际居住在南非的时间超过91天，并且在该5年内，实际居住在南非的总天数超过915天，则该个人为南非居民纳税人。但根据南非与其他国家的

税收协定，该个人应仅被视为其他国家的居民纳税人的情况除外。

申报主体 - 夫妇通常分别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所得为收入总额减去免税收入和允许扣除额。来自雇佣的收入总额包括所有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奖金、津贴和为员工承担的税款。来源于南非公司的股息免征所得税，但需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计征利息税。一次性领取的养老金、年金、退休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各有不同，取决于该项支付是否由辞职、离职或退休所致。

资本利得 - 按个人适用的常规所得税税率对百分之三十三点三的资本利得征税。

扣除与减免 - 缴纳的养老金和退休年金、某些捐赠、旅游和汽车支出可予扣除，但受到某些限制。对于所有65岁以下的纳税人，医疗费用扣除已转变为医疗税抵扣。自2014年3月1日起，残疾人和65岁以上的纳税人的医疗险缴费和医疗费用将转变为税款抵扣。

税率 - 最高为百分之四十的累进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股票转让的证券转让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二五。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占用不动产征收名为“费用”的不动产税。

如果转让不动产不适用增值税，则缴纳实行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百分之八）的转让税。

遗产税 - 如逝者在南非去世，且为南非常住居民，其全球净遗产应被征以遗产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每件遗产的标准扣除额为350万南非兰特。另外还有其他扣除项目，其中最重要

的是留给未亡配偶资产的扣除。对于在南非去世的非常住居民，其位于南非的净遗产也应被征以遗产税，适用相同的扣除和豁免。

南非个人居民年捐赠价值超过 10 万南非兰特的部分，要课以赠予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些特定捐赠免征赠予税，包括配偶之间的捐赠和向经批准的公共福利组织的捐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每位员工向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相当于个人收入总额百分之一（有上限）的保险金，员工也须按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个人的纳税年度为 3 月 1 日至次年的 2 月 28 日。

纳税申报 - 须在南非税务局（SARS）公布的日期前进行纳税申报。因受雇取得的收入的税收由雇主根据所得税扣缴制度（PAYE）代扣代缴给税务局。个人取得不适用 PAYE 的所得需自行纳税 - 个人须在纳税年度内每隔 6 个月缴纳一次税款，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缴清税款。

罚金 - 对于不合规的情况处以罚金和利息。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四，部分交易为零税率或免税。

登记 - 适用标准税率或零税率的年销售额在 100 万南非兰特以上的纳税人须进行登记。在南非经营企业的非居民纳税人须进行登记。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向南非客户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供应商需要在南非就其电子商务服务进行增值税登记。此类外国供应商将被归

类为强制增值税登记类别（该类别规定交易额超过 50,000 南非兰特应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申报表通常每两个月提交一次，但年营业额超过 3,000 万南非兰特的公司须按月提交申报表。申报表须在税款所属期结束后的 25 天内提交，同时应缴清全部税款。对于采取电子申报及电子缴款的企业，应在税款所属期届满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缴清增值税。

税法体系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案

税收协定

南非已缔结超过 7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南非税务局 (SARS)

国际组织

非洲联盟、共同货币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联邦、科托努协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不结盟运动、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